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

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指派副處長兼任；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</p> <p>(一)本處副處長、主任工程司、各科室主管、各工務所、材試所主管，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(二)本處處長指派之代表。</p> <p>(三)聘請處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p>	<p>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指派副處長兼任；委員由本處副處長、主任工程司、各科室主管、各工務所主管派兼之並隨其本職進退；另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一、為簡要列明本會報委員組成來源，將其分列三款；為落實性別比例政策，考量機關單位主管或有皆為同一性別之可能，爰擴大委員組成來源，增列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。另考量會報議題涉及不同專業領域，調整外聘委員人數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